

希伯來書第五講

基督是比亞倫更超越的大祭司

引言：在這一段經文中，作者敘述基督不但具備亞倫所有作大祭司的資格，而且也更具有亞倫所沒有的資格而比亞倫更超越。祭司的地位，與先知的地位恰好相反；先知的任務是代表神對人宣述祂的旨意，而祭司的身分是在神面前作人的代表。祭司是神所派選(參來 5:4)，代替罪人辦理屬靈的事，如奉獻祭物，替人代求，為人祝福(參利 1:5; 4:14-21; 民 6:23-27)。祭司職分之正式設立，是始於摩西的時候；神派選亞倫和他的子孫為以色列的祭司，世世相傳(參出 28:1-5; 利 8:1)，又指定利未的支派協助祭司的工作(參民 3:6-9)。利未記詳細陳訴祭司的責任和獻祭的條例，包括流血的贖罪祭，贖愆祭，燔祭和平安祭等。

亞倫既是以色列人中被挑選的第一任大祭司，則所有以色列的大祭司，當然都在亞倫之尊榮以下，而基督也當然比一切的大祭司更尊榮了。

耶穌為大祭司的身分與資格(來 4:14-16)：當時的希伯來人中雖有些人對神的話太不畏懼，但也有一些人對這位充滿恩慈的神卻過於畏懼，因他們仍沒有脫離在律法下的恐懼生活。在這一段作者先略略總論我們的大祭司耶穌所有的身分與資格，並與我們的關係。

(壹) **是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**(來 4:14)

- (甲) 在律法下的大祭司，不過是進入地上的至聖所，但基督乃是進入高天的至聖所，是勝過死亡，復活而又永活的大祭司，是已經得勝且坐在父神右邊的大祭司。
- (乙) 亞倫和他的子孫，都不過作他們那個時代之人的大祭司；惟有這一位是人又是神的兒子，主耶穌基督，乃是我們的大祭司，包括古今中外以及將來要得救的一切信徒。
- (丙) 我們既然已有一位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我們的希望決不致落空；所以我們務要堅持所承認的信仰與盼望，固守到底，切不可像那些在曠野不信的以色列人一樣。

(貳) **是能體恤我們的大祭司**(來 4:15-16)

- (甲) 主耶穌雖然已升入高天為尊榮的大祭司，卻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例如祂曾體恤撒瑪利亞人的硬心，不肯用火除滅他們(參路 9:52-56)；祂體恤三次不認主之彼得，使他回轉(參路 22:61; 可 16:7)；祂體恤不信之多馬，向他顯現(參約 20:24-28)。
- (乙) 祂之能體恤我們是因祂曾在世為人，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亞當夏娃所受種種眼目的情欲，肉體的情欲，並今生的驕傲等試探相同(參創 3:6; 太 4:1-11)，但卻勝過試探。所以祂就能知道怎樣幫助我們勝過各種試探，同時也賜給我們所須的能力去勝過試探。
- (丙) 按舊約至聖所的約櫃上，有施恩座蓋在上面(參出 26:33-34; 利 16:2)。施恩座上要彈上牛羊的血，只有大祭司每年可以來到施恩座前一次(參利 16:34)。但現在神已經為我們預備一個施恩的"寶座"，是以基督的寶血為施恩的根據，並有基督為大祭司坐在"寶座"的右邊。我們既有這樣的一位大祭司，在神面前作我們的中保(參約壹 2:1)，我們便可以在我們困苦無力或犯罪軟弱時，依賴祂而能"坦然無懼的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"，"得憐恤，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"(來 4:16)。

耶穌與大祭司的比較(來 5:1-6)：這幾節先說明人間的大祭司如何，然後說明耶穌與人間的大祭司亞倫等比較起來又如何。

(壹) **人間的大祭司如何**(來 5:1-4)

- (甲) 是從人間挑選的：大祭司的職分，本是一種聖職，並不是任何人可以擔任的。據本處所言，一則必由神挑選，即從人間挑選而出；二則必奉神分派，照著神的旨意與條例來執行他的職事。相同的，今日教會中一切的聖職者，也得由神選召，並奉派遣。
- (乙) 是站在神人之間的：人有罪，本為“可怒之子”(弗 2:3)，而不能夠直接親近神，所以要設立祭司來代替眾百姓向神祈禱，向神求救罪。利未人專供祭司之職，亞倫是當日最大的祭司。當他進入至聖所朝見神的時候，他得穿上聖衣，又要掛上胸牌，牌上刻有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(參出 28:1-30)。
- (丙) 是為獻祭而設立的：利未記談到五種不同的祭，就是①燔祭(參利 1:1-17)，②素祭(參利 2:1-16)，③平安祭(參利 3:1-17)，④贖祭(參利 4:1-35)，和⑤贖愆祭(參利 5,7章)。這五種祭又可分為二類，就是馨香祭與贖罪祭；前者為感恩而獻，出於甘心自願，後者為贖罪是必須獻的；而“禮物”在此指馨香祭。祭司的主要工作，就是為要履行各種獻祭之工作。
- (丁) 是能體諒愚蒙和失迷的人：因為祭司首要的職分，就是作百姓的代表，所以必須與人通情。因此，祭司必須善於體諒那些愚蒙和迷失的人。
- (戊) 是本身有被軟弱所困之經歷的：那些人間的大祭司，如亞倫或亞倫的子孫們，都是被軟弱所困而犯過罪的，例如亞倫因摩西遲遲下山，就為百姓造了一個金牛犢，使他們陷入大罪裏(參出 32:21-25)；又借口與米利暗一起毀謗摩西(參民 12:1-2)；又如亞倫的兩個兒子，拿答與亞比戶，因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就死在耶和華面前(參利 10:1-2)。但我們在上面已討論過，基督在肉身時，隨曾在凡事上受過試探，卻沒有犯罪。
- (己) 是配為百姓獻祭的：祭司既是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而奉派的，理當為百姓獻贖罪祭了。但人間的大祭司，在為百姓獻上贖罪祭之前，得先為自己獻贖罪祭(參利 16:11, 15)，才能使自己配為別人獻祭。但基督不但不必先為自己獻贖罪祭，祂乃是把自己獻上，作成贖罪的工作。
- (庚) 不是自取的：大祭司的職任不是任何人所能自取的，必須由神所召立才能獲取。在舊約時，以色列人曾懷疑亞倫自取大祭司的尊榮(參民第 17 章)，神卻親自證明他是神所選立的。又有可拉黨等人，想自取祭司的職任，攻擊亞倫，受了神的重罰(參民第 16 章)。再者，亞倫不是先有尊榮才得為大祭司，乃是蒙召為大祭司才有尊榮的。
- (貳) 耶穌與世間的大祭司亞倫等比較如何(來 5:5-6)
- (甲) 也不是自取尊榮為大祭司：基督與亞倫一樣，也是憑神的選立為大祭司。但基督與亞倫不同，因為亞倫不過是和其餘有信心的以色列人一樣的人，他自己原來就沒有尊榮可作大祭司；然而基督乃是原與神同等，同榮的(參腓 2:6；約 17:5)，卻降卑為人，站在人子的地位上，不自取榮耀為大祭司，不求自己的榮耀(參約 8:50, 54)，乃憑神的選立為大祭司，就更顯得祂的尊榮與崇高了。
- (乙) 是從死裏復活為大祭司而與亞倫不同：保羅在徒 13:33 引用詩 2:7 說“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”時，曾解釋這句話是指基督復活而說的。所以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，不但在乎那對祂說，“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”的神，也在乎祂從死裏復活的經歷，因為祂已順服至死而復活，神就設立祂為我們的大祭司。這樣的經歷和資格絕非亞倫所能有，所以基督超過亞倫。
- (丙) 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：在本書第 5 章共三次提到麥基洗德(來 5:6, 10, 11)。按麥基洗德這名字的意思，就是“仁義的王”或“公義的王”的意思，在下一講我們會更詳細的討論，在這裏只略略提一下。總之，麥基洗德乃是與亞倫完全不同等次的大祭司，他是為王又為祭司，他的祭司職任是永遠的，預表基督為永遠的大祭司，是長遠活著為我們祈求，所以遠超過亞倫為大祭司。

耶穌作大祭司的經歷(來 5:7-10)：經歷不是理想的，乃是實際的，非親歷其境，實地經驗不可；如此耶穌要作我們的大祭司，也必須有人的經驗。

- (壹) “基督在肉體的時候”指祂道成肉身的時候，亦即從祂藉聖靈成孕在馬利亞胎中起，直到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為止。當祂降生為人時，在肉身裏也受到諸多的限制與不便，歷經逼迫和苦難，並且和常人有一樣的感受。
- (貳) “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”可能是指著祂在客西馬尼園裏的禱告(參路 22:39-44)。那時祂懇求神救祂免死，就是脫離死的權柄(參來 2:14-15)。當時在肉體上，祂可能有爭戰(參太 26:37-39)；但無論如何，祂總是承認在任何事上，都有神的美意；對於神的旨意，祂總是敬虔的降服，甘心的遵從。祂的禱告蒙了應允。
- (參) 來 5:8 是在補充說明來 5:7，祂所祈求的就是順從神的旨意，而神所應允的，就是向祂顯明十字架的死乃是神惟一無可取代的旨意。基督耶穌雖然身為神的兒子，但祂必須把祂那“全知”的神性放在一邊，藉著在肉身裏經歷了苦難和學習，終於通過了“順從”的考驗。
- (肆) “祂既得以完全”的“完全”不是說祂的屬性和品德本來不完全，須等祂經過在苦難中學了順從之後才完全，而是說祂經歷了人生的苦難之後，就完全適任作信徒的大祭司(參來 2:11,18)，能體恤我們為人的軟弱。“凡順從祂的人”指基督徒，就是信而順服基督的人；“永遠得救”指神所豫定給人的救恩乃是永遠的，意即一得救就永遠得救，不會有所變更；“根源”意指這種永遠的得救不是根據人的情況，乃是根據基督自己，祂是我們永遠得救的原因。有關這裏所說的“永遠得救”似乎與來 6:4-8 有矛盾；要如何協調這兩處經文，請看第六講講義。
- (伍) 照著亞倫等次的大祭司，是屬於人的，為要把人的需要帶到神面前去；照著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，是出於神而臨到人，為要將一切出乎神的事物分給人。基督耶穌既是神又是人，祂擁有一切屬神的事物，又經歷了一切屬人的難處(參來 4:15)，所以祂適合擔當神與人之間的大祭司，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。